

## 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區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23558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資料1份

開會事由：審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6次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主持人：陳召集人永森

聯絡人及電話：陳盈儒副工程司（07）3368333#2630，Email：

yingru01@kcg.gov.tw

出席者：趙副召集人子元、游委員繁結、林委員漢良、陳委員志宏、潘委員怡珍、洪委員羽珊、吳委員文彥、陳委員冠福、蔡委員長展、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諮詢委員

列席者：黃委員書偉、吳委員彩珠、陳委員璋玲、盧委員沛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室、區審科）

副本：林副市長室、王副秘書長室

備註：

- 一、本次會議係討論原住民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及內容。
- 二、請委員攜帶本市國土計畫書、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及會議資料與會。

- 三、如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敬請事先與本會聯絡人電話聯繫；機關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請指派代表出席。
- 四、依「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五、請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會議當日發送簡報紙本，並請簡報說明及回應委員提問。

# 高雄市政府

# 審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 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議程

### 壹、開會緣由

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114 年 4 月 30 日），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本市國土計畫經兩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內政部核定，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本府依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本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進行全市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本府 111 年 12 月 26 日至 112 年 2 月 18 日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草案公開展覽及舉辦 23 場公聽會，今檢送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草案）、繪製說明書及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等資料，提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為審議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清冊（草案），前於 112 年 9 月 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今年度第 1 次會議），向本府國審會委員報告國土計畫制度、劃設成果（草案）審議方式、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態樣與處理原則，決議將本市國審會委員分為三組，後續將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由本市國審會委員討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相關議題。

考量各宗土地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影響後續土地使用型態與使用強度，為釐清本市相關空間議題及相關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將依不同議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加邀內政部國土計畫委員列席瞭解。

有關本市原住民地區（桃源、那瑪夏、茂林）國土功能

分區劃設議題及內容，前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邀請區公所、選區民意代表、本市國審會委員及相關機關，召開協調會議溝通本市原住民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

本次會議就本市原住民地區（桃源、那瑪夏、茂林）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及內容，包含本市部落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第四類之調整劃設方式。至於草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提出陳情訴求及意見，本府彙整相關單位回應資料與參採情形後，另安排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貳、本次討論議題

本市原住民保留區位於茂林、桃源、那瑪夏等行政區，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原住民族部落共 21 處，部落集中於鄉村區與山坡地保育區之建築用地，部分部落位於山坡地保育區林業及農牧用地（詳表 1 及圖 1）。

表 1 本市 21 處核定原住民族部落綜整表

編號	部落名稱	行政區	村/里	族別
1	茂林部落	茂林區	茂林里	魯凱族
2	萬山部落	茂林區	萬山里	魯凱族
3	多納部落	茂林區	多納里	魯凱族
4	南沙魯部落	那瑪夏區	南沙魯里	布農族
5	瑪雅部落	那瑪夏區	瑪雅里	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布農族
6	達卡努瓦部落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	卡那卡那富族/布農族
7	瑪星哈蘭部落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	布農族
8	寶山部落	桃源區	寶山里	布農族
9	藤枝部落	桃源區	寶山里	布農族
10	二集團部落	桃源區	寶山里	布農族
11	建山部落	桃源區	建山里	布農族
12	草水部落	桃源區	高中里	拉阿魯哇族/布農族
13	高中部落	桃源區	高中里	拉阿魯哇族/布農族
14	美蘭部落	桃源區	高中里	拉阿魯哇族
15	桃源部落	桃源區	桃源里	拉阿魯哇族/布農族
16	四社部落	桃源區	桃源里	拉阿魯哇族/布農族

17	勤和部落	桃源區	勤和里	布農族
18	復興部落	桃源區	復興里	布農族
19	拉芙蘭部落	桃源區	拉芙蘭里	布農族
20	樟山部落	桃源區	拉芙蘭里	布農族
21	梅山部落	桃源區	梅山里	布農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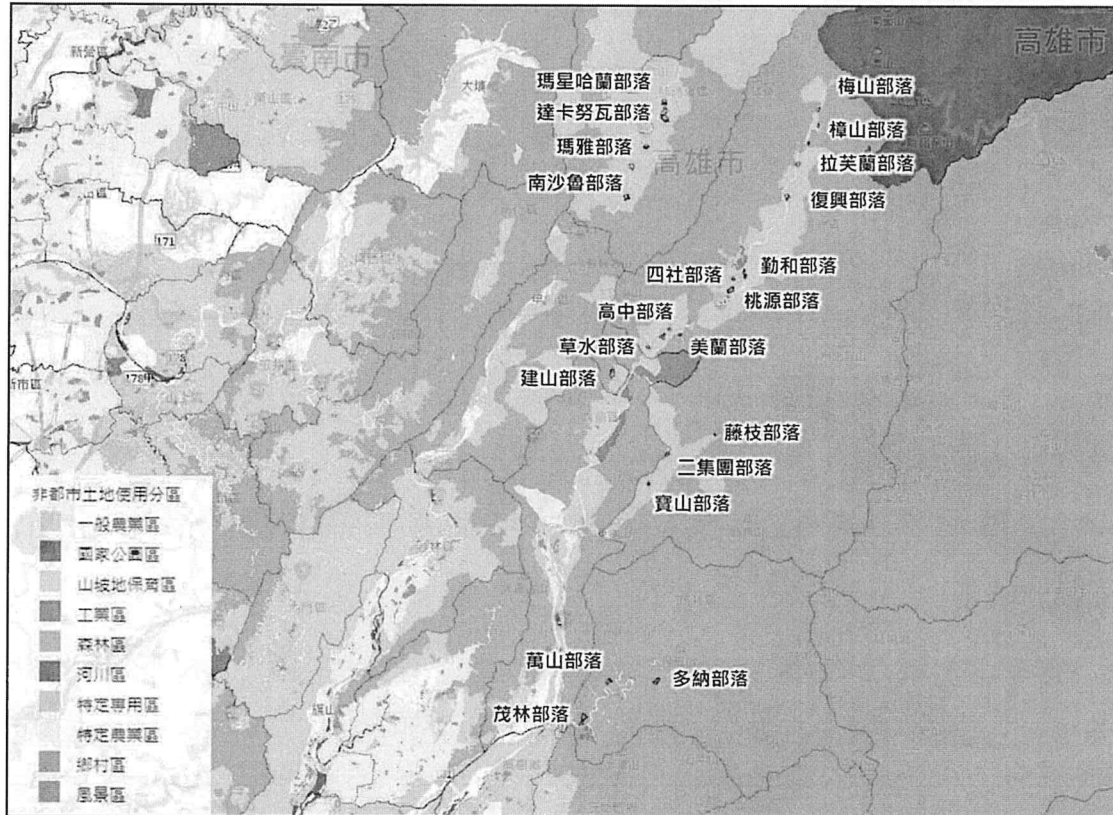


圖 1 本市 21 處核定原住民族部落分布示意圖

為解決原住民族土地既有居住用地不足問題，並滿足部落長久永續發展所需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內政部 107 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於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內容載明，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另內政部考量原住民族居住慣習及直轄市、縣（市）政

府規劃彈性，於109年4月21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就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式提出下列三種方案：

- (一) 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並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辦理。
- (二) 方案二：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
- (三) 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 一、議題一：部落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調整原則

##### 【說明】

- (一)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本市國土計畫係依據前述劃設指導，先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除依前開劃設方式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結果劃設邊界，再行確定其劃設範圍及面積外，並得按下表規定辦理：

表1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彙整表

劃設方式	劃設說明
1.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1)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建議劃設方式及本計畫第三章聚落範圍劃設原則辦理。 (2) 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考量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本府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



劃設方式	劃設說明
	議同意後，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保留地方彈性處理空間。
2.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者，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本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3. 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進行管制；又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二)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版)，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其認定及範圍劃設原則，劃設之「聚落」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人口數或戶數

- (1) 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
- (2) 戶數未達15戶且人口數未達50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微型聚落以3棟以上零星既有建物為原則)。

## 2.範圍

- (1) 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者，得參考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 (2) 以地籍界線、建築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 (3)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 (4)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或傳統慣俗設施，得納入範圍。

3.面積：合計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微型聚落得不受該面積規模之限制。

4.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聚落劃設範圍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且同一核定部落範圍，因明顯地形地物等原因阻隔而形成多個「聚落」者，得個別劃設。

(三)內政部110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原住民族土地環境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本府原民會110年起辦理本市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區三輪部落溝通說明會，部落族人考量其土地利用權益及未來使用需求，提出下列原住民族土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調整劃設方式：

### 1.部落範圍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2次研商會議結論，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清冊公告之鄰里為準。



## 2. 微型聚落

本市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之聚落，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方式辦理，並考量本市聚落空間現況，以下表方式認定：

表 2 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之微型聚落認定方式

類型	認定方式
微型聚落 類型一	1. 包含3棟以上距離50m (±10m) 以內之105年既有建物群集 2. 建物群集中至少2棟為門牌戶
微型聚落 類型二	1. 依同一道路系統（主要幹道、產業道路、林道、農路等）連接相距100m內之建物群集 2. 單一群集含2棟以上距離50m (±10m)以內之105年既有建物 3. 個別微型聚落單元包含3棟以上建物，且其中至少2棟為門牌戶

## 3.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範圍

以部落範圍內聚落平均坡度小於 30%可供部落族人現在或未來使用土地，且非屬河床行水區、重要生態資源保育地區、受災土地等不適宜開發利用範圍劃設。

表 3 本市原住民族地區農四劃設方案與通案性劃設方式說明表

項目	全國國土計畫 劃設規定	本市國土計畫 劃設規定	本市原住民族地區 劃設方式
劃設 條件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	同全國國土計畫劃設規定	屬原住民族保留地內之私有土地，非屬城3或農4(原)者，均得納入。

	<p>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p> <p>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p> <p>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劃設方案	<p>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p> <p>方案二：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p> <p>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p>	<p>將部落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外範圍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結果劃設邊界，再行確定其劃設範圍及面積外，並得依全國國土計畫之三種方案調整劃設。</p>	<p>採方案一及方案三併行方式辦理</p> <p>方案一：含主聚落、次聚落、微型聚落等建物聚集範圍，因地制宜訂定微型聚落界定條件</p> <p>方案三：原則以部落範圍(參考核定部落清單鄰里資訊)為基礎，因地制宜劃定平緩可供發展土地範圍</p>
部落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事典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事典範圍	以核定部落清單之鄰里資訊為準，另參考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 【請相關單位配合事項】

- (一) 請本府原民會說明本市部落土地利用特殊性、用地需求及原住民權益保障等本市調整劃設之考量理由，請地政局及農業局說明農業發展地區調整劃設意見。
- (二) 請中央原民會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助說明目前原住民族部落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並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助說明本次調整劃設方式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及劃設調整意見。
- (三) 請原民會說明本市三原住民行政區採方案三劃設之聚落，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之期程規劃，包括何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及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預計處理方式。

### 【擬辦】

- (一) 考量本市原住民部落土地利用特殊性及用地需求，部落範圍土地未能全數依 109 年 4 月 21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結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透過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亦無法採方案三以部落範圍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確實處理原住民族目前土地使用課題及使用需求。
- (二) 本次所提原住民聚落劃設做法，包括微型聚落範圍認定方式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範圍，如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請授權提案單位（原民會）依與會委員及單位意見納入劃設說明書內容修正，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清冊內容。

## 二、議題二：部落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調整原則

### 【說明】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下列情形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二) 內政部 110 年補助本府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環境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原民會 110 年起辦理本市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區三輪部落溝通說明會，目前全國通案性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方式，因下列因素無法滿足本市原住民耕作土地需求：

1. 傳統土地使用分區及圖層套疊無法反映原住民土地利用特徵及多元性。
2. 本市原住民行政區全數均位於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多位於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及公有森林區，致有九成以上土地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3. 原住民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緊鄰國土保育地區，卻乏生活及生產之緩衝空間。

(三) 部落族人考量其土地利用權益及未來農業生產相關使用需求，依部落溝通共識，就原住民族部落範圍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受目的事業法令管制土地利用範圍（如河川區域、保安林、野生動物保護區等）

之私有土地，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表 4 本市原住民地區農三劃設方案與通案性劃設方式說明表

項目	全國國土計畫 劃設規定	本市國土計畫 劃設規定	本市原住民地區 劃設方式
劃設 條件	<p>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p> <p>5.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p> <p>6.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p>	同全國國土計畫劃設規定	屬原住民族保留地內之私有土地，非屬 城3或 農4(原)者，均得納入。
操作 方式	套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依農委會107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之作業流程劃設農3底圖，並就農3、國2競合部分予以調整。	<p>1. 以地籍為單元，框選原住民地區（含六龜）屬於原住民保留地之私有土地。</p> <p>2. 原住民保留地周邊現況作為農業使用或屬農牧用地之公有地，酌予納入劃設範圍。</p>

### 【請相關單位配合事項】

- (一) 請本府原民會說明本市部落農業使用土地情形、用地需求及目前劃設難處等本市調整劃設考量，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說明我國原住民族土地利用管制方式與土地使用權益保障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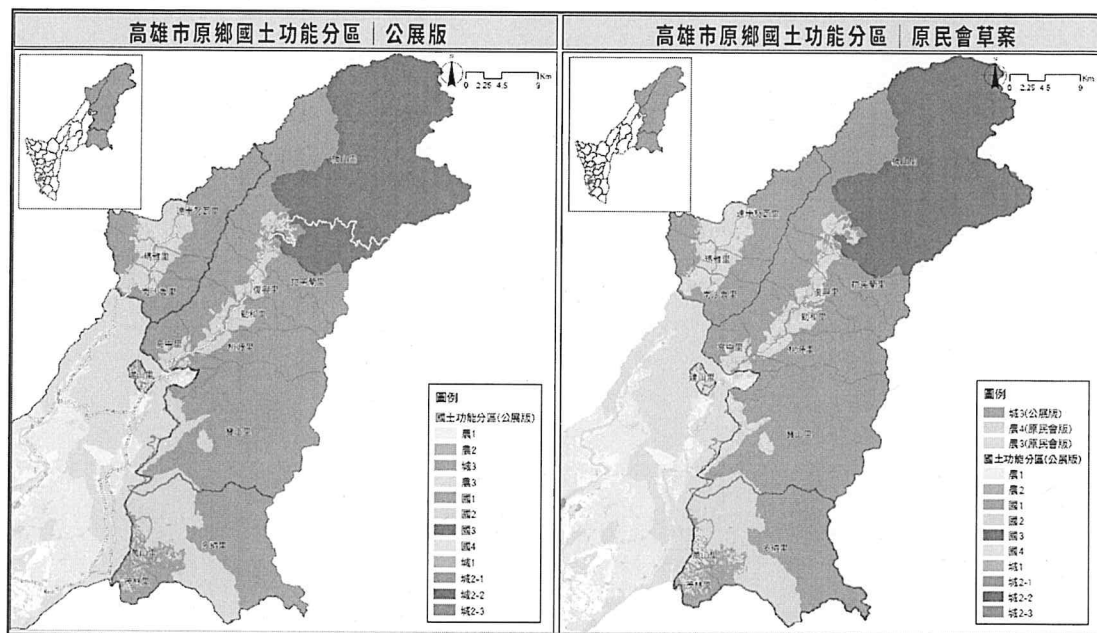
- (二) 請農業部、本府地政局及農業局說明本次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方式意見。
- (三) 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助說明目前原住民族部落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本次調整劃設方式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意見。
- (四) 請原民會說明本市三原住民行政區採方案三劃設之聚落，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之期程規劃，包括何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及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預計處理方式。

**【擬辦】**

- (一) 考量本市原住民部落範圍與周邊地區仍有農業生產相關使用需求，惟因農業使用土地多涉及保安林地、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其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國有林事業區等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範圍，且土地多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土地無法做農業相關使用。
- (二) 本次所提原住民族部落範圍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且非屬目的事業法令管制土地利用範圍（如河川區域、保安林、野生動物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之私有土地，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做法，如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請授權提案單位（原民會）依與會委員及單位意見納入劃設說明書內容修正，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清冊內容。



## 附件一 本市茂林、那瑪夏、桃源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及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	公展版(地政局)		部落版(原民會)	
	面積(公頃)	佔比(%)	面積(公頃)	佔比(%)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80,945	58.52	79,818	57.71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0,458	14.79	13,901	10.05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34,925	25.25	34,925	25.25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803	1.30	8,064	5.83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32	0.10	1,555	1.13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47	0.03	47	0.03
合計	138,310	100.00	138,310	100.00

註：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為現行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本次未調整劃設。

